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och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Limited 理士國際技術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理士國際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使用詞彙具有通函內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已採用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所有提呈決議案。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註)		投票股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之核數師報告。	1,024,703,478 (99.94%)	636,009 (0.06%)
2.	批准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7港仙。	1,025,339,487 (100%)	0 (0%)
3.	重選董李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1,022,932,487 (99.77%)	2,407,000 (0.23%)

普通決議案(註)		投票股數(%)	
		贊成	反對
4.	重選劉智傑先生(任職已多於九年)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017,517,000 (99.24%)	7,822,487 (0.76%)
5.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1,023,523,487 (99.82%)	1,816,000 (0.18%)
6.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1,024,703,478 (99.94%)	636,009 (0.06%)
7.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本公司額外股份。	1,015,257,000 (99.02%)	10,082,487 (0.98%)
8.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買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本公司股份。	1,025,339,487 (100.0%)	0 (0%)
9.	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將獲本公司購回之股份數目附加於其上。	1,015,257,000 (99.02%)	10,082,487 (0.98%)
10.	根據遞呈通知罷免本公司董事印海燕女士。	1,015,023,000 (98.99%)	10,316,487 (1.01%)

註： 詳情請參閱載於通告內之決議案全文。

附註：

- (1) 由於超過50%之票數投票贊成上述第1項至第10項決議案，因此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第1項至第10項已正式獲通過為普通決議。
- (2)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期當天已發行股份總數：1,370,700,666股。

- (3) 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1,370,700,666股。
- (4) 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僅可投票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無。
- (5) 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明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
- (6) 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 (7)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的投票擔任監票員。
- (8)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智傑先生及盧志強先生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由劉智傑先生主持股東週年大會。

由於上文所載的第10項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正式通過，印海燕女士（「**印女士**」）已被免去董事職務，即時生效。誠如通函所述，遞呈通知並無列明提呈決議案以罷免印女士董事職務的任何理由及／或理據。本公司現正與印女士討論其服務協議下尚未行使的權利（如有）。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董事會並不知悉印女士與董事會之間存在任何意見分歧，以及任何其他需要提請股東及聯交所注意的事項。

承董事會命
理士國際技術有限公司
主席
董李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董李博士及洪渝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亦雄先生、劉智傑先生及盧志強先生。